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光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理工光科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74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310,82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429,180.00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8,303,577.17 元。具体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7,429,180.00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200.00
减：支付各类手续费	37.00

加：收到银行利息	217,634.17
加：前期一般户中代支付的发行费用	10,700,000.00
减：本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及保底利息的结构存款产品支出的金额合计数	70,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8,303,577.17

注：前期一般户中代支付的发行费用是指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垫付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账号 714902196510203）、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账号 100800120100027578）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714902196510203	9,104,741.14	活期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100800120100027578	99,198,836.03	活期
合计		108,303,577.1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42.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募投项目	否	14,906.73	14,906.73	4.32	4.32	0.03	2018年12月	-	未完工	否
2.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	否	1,836.19	1,836.19	0	0	0	2018年12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742.92	16,742.92	4.32	4.32	0.0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16,742.92	16,742.92	4.32	4.32	0.0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原定工程计划,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募投项目、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						

	<p>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7,000 万元。公司购买的银行机构性存款与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募集资金可以如期归还。</p> <p>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或违规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按照招股说明书和公司公告的使用计划进行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问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理工光科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7）010007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理工光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理工光科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理工光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叶 强

方 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